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4日期间，本人贾绍华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于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2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绍华	2	2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5次，本人于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2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绍华	2	2	0	0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本人于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绍华	1	1	0	0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于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绍华	1	1	0	0

（三）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于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绍华	1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

下：

- 1、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4月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一）时刻关注公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方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等经营活动，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新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决策提供更为科学及专业的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iashaohua@263.net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贾绍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